

嘉義縣政府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及支用原則

- 一、為有效管理運用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校舍屋頂及其他校園公有空間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回饋金，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回饋金，係指本府或學校與廠商簽約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產生之收入。
- 三、回饋金應以收支對列方式納編學校預算並依第四點規範之用途自行規劃管理運用之。
- 四、回饋金使用用途如下：
 - （一）學校冷暖氣電費之支用。
 - （二）消防廣播視聽維修改善。
 - （三）有關體育衛生相關用途，如：
 1. 購置健康中心設備及耗材。
 2. 改善整修遊具及安全設施。
 3. 購置運動體育器材或設計之整修等。
 4. 購置或修繕割草機等校園美化環境整理之設備。
 - （四）學校校舍油漆、改善廁所及教學環境。
 - （五）數位資訊及雙語環境。
 - （六）食農教育宣導及環境建置。
 - （七）學校特色社團運作。
 - （八）能源教育推廣及宣導等相關活動。

(九) 充實圖書館(室)設施設備。

五、回饋金不得支用項目如下：

(一) 人事進用相關經費。

(二) 加班費。

(三) 公關費。

(四) 差旅費。

六、廢校後閒置校舍設置太陽光電之回饋金，主要支用於該校舍之修繕及校地維護，並由本府統一控管不撥付學校，倘有需求再行提報申請補助。

七、回饋金支用程序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